

##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序复工复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长春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于2022年3月12日起临时停产，并积极配合流调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2022年4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当前吉林省长春市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2年4月27日长春市疫情防控工作组发布《关于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公告》，自4月28日零时起，在从严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公共交通、开放生产生活经营性场所等营运秩序。公司在做好有关防疫防护要求的基础上，将于2022年4月28日起从部分复工转向全面有序复工，公司将全力以赴减少临时停工带来的损失，同时确保公司复工安全运行。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全面做好防控措施，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员工健康和公司正常运行，维护股东权益。全面复工复产后，将根据客户交货的实际需求，积极调整生产计划，努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